

案例：破坏通讯设备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F_BC_9A_E7_c36_52590.htm 被告人王国林，男，19岁，湖北省鄂州市五里墩合金厂工人，1991年7月14日被逮捕。被告人肖中成，男，19岁，湖北省鄂州市五里墩合金厂工人，1991年7月15日被逮捕。被告人王国林、肖中成破坏通讯设备一案，由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检察院向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鄂城区人民法院经进行公开审理，查明：正当湖北省广大群众和解放军防汛救灾的时候，被告人王国林于1991年7月8日凌晨，携带钳子等作案工具，来到武汉至黄石军用通讯线路石山乡小王河线段处，剪断正在使用的3.0型铜质军用通讯电线四档计400米。当王国林正在卷线时，被巡查线路的解放军某部通讯战士抓获。由于军用通讯线路被王国林剪断，致使通讯中断190分钟，造成重大损失。1990年10月的一天晚上，被告人王国林伙同被告人肖中成，携带钳子等作案工具，来到武汉至黄石军用通讯线路小王河线段处，王国林剪线，肖中成卷线，共剪去正在使用的2.5型铜质军用通讯电线一档计100米。上述事实，有书证、物证、证人证言证实，二被告人亦供认不讳。鄂城区人民法院认为：被告人王国林、肖中成盗窃正在使用的军用通讯电线，危害了公共安全，其行为均已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破坏通讯设备罪。特别是在7月上旬鄂东暴雨成灾，军民正在紧张防汛救灾时，被告人王国林盗窃军用通讯电线，造成通讯中断190分钟，情节恶劣，后果严重，应予从严惩处。王国林的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，

依照《刑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。据此，鄂城区人民法院于1991年7月24日判决：被告人王国林犯破坏通讯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3年，剥夺政治权利3年；被告人肖中成犯破坏通讯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。第一审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国林、肖中成没有上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